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心三路 8 号）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
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二〇一九年 三 月 五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8 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不超过 3,000 万张（含 3,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402,682.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47%（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58,732.16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情况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和发行规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最终确定的发行规模，可以满足发行人最终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从而使得本期债券满足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

4、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3.2%-4.2%（含上下限），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

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

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葛洲坝、葛洲坝股份、发行人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葛洲坝集团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中国能建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葛洲坝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葛洲坝监事或监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已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已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每期债券	指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BT 模式	指	融资+建造+移交，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民间机构进行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开发）的融资、设计、建造和维护
BOT 模式	指	融资+建造+运行+移交，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社会资本进行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开发）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
EPC 总承包模式	指	承包商负责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和试运行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模式
PMC 模式	指	项目管理模式，要求有专业管理系统和软件，为项目提供经验丰富的人员和先进的管理方法手段
PPP 模式	指	政府与民营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授权社会资本代替政府建设、运营或管理基础设施或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并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主要有垂直和水平两种方式
葛洲坝房地产公司、房地产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机船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葛洲坝水泥、水泥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道路材料公司	指	葛洲坝武汉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凯丹水务	指	凯丹水务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绿园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
环嘉公司	指	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兴业公司	指	葛洲坝兴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淮安公司	指	葛洲坝淮安再生材料有限公司
展慈公司	指	葛洲坝展慈（宁波）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电力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固公司	指	葛洲坝中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普力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广北高速	指	大广高速公路湖北北段
襄荆高速	指	湖北襄樊至荆州高速公路
内遂高速	指	四川内江至遂宁高速公路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

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进行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9 年 3 月 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本期债券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3.2%-4.2%（含上下限），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T-1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9年3月11日（T-1日）14:00-16:00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调整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30亿元（含30亿元），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3）申购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询价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4)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提交

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9年3月11日（T-1日）14:00-16: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 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3) 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

(5) 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¹；

(6)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者请提前与簿记管理人联系获取申购文件清单。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合格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合格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

¹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公益基金、QFII 等对应的开户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传真号码：020-87553363-1000；

备用传真：020-87559819

咨询电话：020-87553580、020-87555888-6734、6740；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网下发行

1、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手（10万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万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

3、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9年3月12日（T日）、2019年3月13日（T+1日）。

5、申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9年3月11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加盖单位公章或经业务授权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连同加盖公章或经授权业务章的《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确认函》、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6、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7、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9 葛洲 02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收款账户账号	441164670018800055901
收款账户开户行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301581000027

8、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9年3月13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陈晓华

联系人：高念念

电话：027-59270331

传真：027-59270357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杨冬晨、黄俊峰

项目组成员：蔡卓炯、刘昶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项目负责人：马添翼、冯博

项目组成员：于思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项目负责人：余俊琴、王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话：010-66561891

传真：010-66568704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郑欣、王建

项目组成员：王珂、衣禹丞、古典、刘佳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电话：010-65608494

传真：010-65608451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王钰、吴晨熙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55-22626124

传真：0755-82431029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



21/25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附件：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区间（3.2%-4.2%）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 14:00-16:00 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确认函》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20-87553363-1000，备用传真：020-87559819；咨询电话：020-87553580、020-87555888-6734、6740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承担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备注：本确认函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投资者：

（签章）

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或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投资者（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30 亿元（含 30 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最多可填写 10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3.30%~3.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40%	1,000
3.50%	1,000
3.60%	1,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但低于 3.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50%，但低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合格投资者确认函》、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²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20-87553363-1000；备用传真：020-87559819；咨询电话：020-87553580、020-87555888-6734、6740

（以下无内容）

²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公益基金、QFII 等对应的开户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